

附表一、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象之分類

| 分類   | 適用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特定對象 |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
| 一般對象 | <p>(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二、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三、非屬特定對象之化工業、石油化學業（不含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者）、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li> <li>四、印染整理業。</li> <li>五、製革業。</li> <li>六、紙漿製造業。</li> <li>七、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li> <li>八、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li> <li>九、藥品製造業。</li> <li>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li> <li>十一、金屬基本工業。</li> <li>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li> <li>十三、電鍍業。</li> <li>十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li> <li>十五、環境檢驗測定機構。</li> <li>十六、廢棄物掩埋場。</li> <li>十七、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li> <li>十八、廢水代處理業。</li> <li>十九、水肥處理廠（場）。</li> <li>二十、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li> <li>二十一、實驗、檢（化）驗、研究室。</li> <li>二十二、土石方堆（棄）置場（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li> <li>二十三、醱酵業。</li> <li>二十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li> <li>二十五、醫院、醫事機構。</li> <li>二十六、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li> <li>二十七、肉品市場。</li> <li>二十八、魚市場。</li> </ul> |

|             |  |
|-------------|--|
|             | <p>二十九、屠宰業。<br/>三十、洗衣業。<br/>三十一、屬 3. 至 30. 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
|             |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紡織業。</li> <li>2. 橡膠製品製造業。</li> <li>3. 陶窯業。</li> <li>4. 玻璃業。</li> <li>5. 毛滌業。</li> <li>6.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li> <li>7. 其他工業。</li> <li>8. 屬 1. 至 7. 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ol>   |
| <p>簡要對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須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2.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3. 非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4. 製糖業。</li> <li>5. 造紙業（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製程者）。</li> <li>6. 石油化學業（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者）。</li> <li>7. 水泥業。</li> <li>8. 船舶解體業。</li> <li>9. 船舶建造修配業。</li> <li>10. 自來水廠。</li> <li>11. 發電廠（不含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li> <li>12. 洗車場。</li> <li>13. 清艙業。</li> <li>14. 動物園。</li> <li>15. 加油站（附設洗車場者）。</li> <li>16. 採礦業。</li> <li>17. 土石採取業。</li> <li>18. 土石加工業。</li> <li>19. 土石方堆（棄）置場（不含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li> <li>2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li> <li>21. 製粉業。</li> <li>22. 修車廠。</li> </ol> |

|  |   |
|--|---|
|  | <p>23. 遊樂園（區）。</p> <p>24. 畜牧業。</p> <p>25. 水產養殖業。</p> <p>26. 貯煤場。</p> <p>2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p> <p>28.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p> <p>29. 零售式量販業。</p> <p>30. 再生水經營業。</p> <p>31.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p> |
|--|---|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       |   |                                     |   |   |
|-------|---|-------------------------------------|---|---|
| 分類    |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
| 許可證種類 | 排放許可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排放許可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 適用條件  | <p>（一）特定對象之事業。</p> <p>（二）一般對象之事業：<br/>                     1. 事業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br/>                     2. 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br/>                     3. 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                     （1）設計或實</p> | <p>（一）一般對象或簡易對象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p> | <p>（一）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 <p>（一）簡易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

|  |  |  |  |  |
|--|--|--|--|--|
|  | <p>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2) 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p> |  |  |  |
|--|--|--|--|--|

|  |   |                                 |   |   |
|--|---|---------------------------------|---|---|
|  | <p>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                                 |   |   |
|  | <p>(三) 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br/>1. 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br/>2.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 1. 之情形。</p> | <p>(二) 一般對象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p> | <p>(三) 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br/>1.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br/>2.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 <p>(三) 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 對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許可證種類 | 貯留許可   | 排放許可證                      |
| 適用條件  |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br>(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r>(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r>(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 對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許可證種類 |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  |
| 適用條件  |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  |

附表三、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 應檢附文件  |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      |            |
|--|-------------|------|------------|
|  | 特定對象        | 一般對象 | 簡要對象且屬納管事業 |
|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    |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      |            |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    | ◎          |
| （二）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           | ◎    | ◎          |
| （三）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           |      |            |
| （四）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      | ○          |
| （五）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    | ◎          |
| （六）緊急應變方法。   | ◎           | ◎    | ◎          |
| （七）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    | ◎          |
| 五、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    | ○          |
| 六、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    | ○          |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                  | ○           | ○    | ○          |
| 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    | ○          |
| 九、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           |      |            |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    | ○          |
|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註一：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免技師簽證，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



註二：標示◎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免再審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附表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

| 應檢附文件  | 特定對象 | 一般對象 | 簡要對象 |
|--|------|------|------|
|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 ○    | ○    |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      |      |
|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    | ◎    |
| （二）廢（污）水、污泥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     | ◎    | ◎    | ◎    |
| （三）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    |      |      |
| （四）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      | ○    |
| （五）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    | ◎    |
| （六）緊急應變方法。   | ◎    | ◎    | ◎    |
| （七）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    | ◎    |
| （八）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 ◎    | ◎    | ◎    |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      |      |
| （一）試車期間。   |      |      |      |
| （二）試車程序。   |      |      |      |
| （三）參與試車單位。   |      |      |      |
| （四）檢測計畫。   |      |      |      |
| （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 ◎    | ◎    | ◎    |
| （六）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      |      |      |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    | ○    | ○    |
| 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 ○ | ○ | ○ |
| 九、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 | ○ | ○ |
| 十、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 ○ | ○ |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br>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 | ○ | ○ |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 | ○ |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 | ○ |
| 十四、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 |
| 十五、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 |   |   |
| 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註一：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四（八）、五至十、十三、十四及十六之文件。但應檢附文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檢附。

註二：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申請許可證（文件）免技師簽證者，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註三：標示◎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後，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再審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四：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附表五、核發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 特定對象 | 一般或簡要對象 |
|---|------|---------|
| 一、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         |
| （一）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  | ○    |         |
| （二）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 ○       |
| （三）稀釋廢（污）水。   | ○    | ○       |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    | ○       |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       |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    | ○       |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 ○    | ○       |
|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    | ○       |
| （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    | ○       |
| （十）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九）之情形，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 ○       |
| 二、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    |         |
| 三、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 ○    | ○       |

註一、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時，應以涉及本附表所列情形之相關內容事項為範圍。

註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一）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其與原經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符合，業經核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二）審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一、（二）至一、（六）之情形，檢附之申請或變更文件已依本辦法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1.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
  2. 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涉及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查核事項，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3. 前款經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經懲戒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
    - （2）經懲戒申誡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 (3) 經懲戒停止業務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停止業務期間二倍時間內。
- (4) 曾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四) 一、(二) 之情形，屬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再利用者，扣除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及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後，剩餘之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於植物澆灌。
- (五) 一、(四) 之情形，屬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未接觸冷卻水者。

附表六、核發機關應現場勘察之情形及項目

一、現場勘察之情形

| 現場勘察之情形   | 特定及一般對象 | 簡要對象 |
|---|---------|------|
| (一) 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 ○       | △    |
| (二)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 ○       | ○    |
| (三) 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      |
| 1.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 △    |
| 2. 稀釋廢(污)水。   | ○       | △    |
| 3.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 ○       | △    |
| 4.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 ○       | △    |
| 5. 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 ○       | ○    |
| 6.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       | ○    |
| (四) 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       | △    |
| (五)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 △       | △    |

註：標示△者，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

二、現場勘察之項目

| 現場勘察之項目   | 特定及一般對象 | 簡要對象 |
|---|---------|------|
| (一)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 ○       | ○    |
| (二) 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 ○       | ○    |
| (三) 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 ○       | ○    |
| (四) 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 ○       | ○    |
| (五) 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誌。                           | ○       | ○    |
| (六) 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 | ○       | ○    |
| (七) 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         | ○    |
| (八)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 △       | △    |

註：標示△者，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

附表七、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核定原則

| 類別                      | 對象                      | 核定原則   |
|-------------------------|-------------------------|--|
| 廢（污）水每日最大量              |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  |
|                         | （一）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          |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 |
|                         | （二）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         |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
|                         | （三）申請變更、展延者             |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一、（一）核定。   |
|                         | （四）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
|                         | 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
|                         | 三、貯留者                   | 依設計最大量。  |
|                         | 四、委託處理者                 |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
|                         | 五、受託處理者                 |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
|                         | 六、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排使用渠道者 |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  |
| 七、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  |
| 生產或服務規模                 |                         | 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  |

註一：一（一）（二）對象，核定水量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之百分之九十；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註二：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三百六十五日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



附表八、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審查期間規定

| 審查方式<br>類型 |    | 程序審查   | 實體審查   |
|------------|----|--|--|
| 申請         |    | 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 一、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
|            |    |  | 二、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               |
|            |    |  | 三、特定對象，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九十日。                     |
| 變更         | 事前 | 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 一、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
|            |    |  | 二、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                    |
|            | 事後 | 自收件翌日起七日。  |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
| 展延         |    | 一、自收件翌日起七日。  |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十四日。  |
|            |    |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 一、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
|            |    |  |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

註一：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實體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註二：到期日之計算，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